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吳欣樺

電話：02-87711970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郵件：w882063@mail.sa.gov.tw

97001

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20191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」
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201916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運動部成立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相關試務，續由本部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另訂定相關規定辦理，旨揭要點無規定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 8771-197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部長鄭英耀

花府

